

关于金鹰基金管理公司新增增财基金销售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转换及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财基金销售公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增财基金销售公司从2015年11月26日起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全部开放式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1209室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联系电话:010-67000988-6003

三、投资者可以在上述代销机构的网点办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开户和申购、赎回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基金合同。

三、本次增财基金代销且开通定投、转换及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包括: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102)

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1)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2)

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3)

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4)

金鹰主题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5)

金鹰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8)

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9)

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6)

金鹰技术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7)

金鹰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107)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105)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份额 210010;C 类份额 210011)

金鹰元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14)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份额 210012;B 类份额 210013)

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10)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108)

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67)

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98)

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366)

六、费率优惠活动

(1) 申购费率优惠

自 2015 年 11 月 25 日起,投资者通过增财基金销售公司网上交易及柜台交易申购上述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其申购费率享有 4 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 0.6%的按 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 0.6%或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2) 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

自 2015 年 11 月 25 日起,投资者通过增财基金销售公司网上交易及柜台交易申购上述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其申购费率享有 4 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 0.6%的按 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 0.6%或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最新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将与增财基金销售公司协商后决定上述优惠活动是否终止,以及新增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产品。如有调整将另行公告。

七、转换业务

1、不适用基金

上述基金中,后端收费模式基金(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中登系统基金(金鹰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 of))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转换业务;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类份额不支持相互转换;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B 类份额不支持相互转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基金之间可相互进行转换。

2、转换业务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具体费用可详询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客服。

3、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 a 基金 550,000 份基金份额一年后(未满 2 年)决定转换为 b 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 1.1364 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 1.103 元,对应赎回费率为 0.5%,申购补差费率为 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550,000×1.1364=625,020 元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550,000×1.1364×0.5%=3,125.10 元

补差费(外扣)=(625,020-3,125.10)×0.3%/(1+0.3%)=1,860.10 元

转换费用=3,125.10+1,860.10=4,985.20 元

转入金额=625,020-4,985.20=620,034.80 元

转入份额=620,034.80/1.103=562,134.90 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 550,000 份 a 基金份额一年后(未满 2 年)决定转换为 b 基金,假设转换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1364 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 1.103 元,在 a 基金的赎回费率为 0.5%,a、b 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为 0.3%的情况下,则可得到的转换为 b 基金的份额为 562,134.90 份。

4、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代理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2)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 日)。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通常情况下,投资者可自 T+2 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50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六、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了解有关情况:

1、增财基金销售公司客服电话:400-001-8811

增财基金网址:<http://zcvc.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135-888

本基金管理人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6 日